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繪製說明書」  
(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宜蘭縣場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B1文康中心

參、主持人：潘處長亮宇

肆、紀錄：胡惠晴

伍、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陸、會議結論：

- 一、登記本場次公聽會現場發言之民眾皆完成發言，相關主管單位除已於本場公聽會中簡短回覆民眾意見外，後續尚需就民眾陳述意見表內容依程序辦理回覆作業。
- 二、2月7日起本府於縣政府一樓大廳服務台處設置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作業諮詢服務台，如民眾對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作業情形有疑義者，皆可前往洽詢。
- 三、感謝與會縣民就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作業情形(草案)理性溝通，未來陸續將於本縣各鄉、鎮、市辦理十四場次公聽會，民眾如有疑問，皆可於其它場次之公聽會表達意見或提供本府書面陳述意見表。

柒、散會：下午4時。

附表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王先生	<p>1. 過去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前，一定要合法申請。我的土地現在已有申請農舍和資材室使用，在二十幾年前農舍與我家族寺廟(有寺廟登記)一併興建使用。資材室則是在六十幾年我父親登記做鐵工廠使用，目前亦持續使用。</p> <p>2. 但是現在山坡地變成保育區之後，既有合法申請之使用是否還可以持續使用？未來是否能進行較大規模的開發？又未來本人倘離世能否捐給國家或團體？</p>	<p>◎規劃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p> <p>根據國土計畫相關法規，有關山坡地的農牧用地從事農舍與寺廟等既有合法用地，未來都可以繼續合法使用，不用另外再申請，但如果有比較大規模開發的時候，會需要申請。</p>
2/李小姐	<p>我有三塊土地皆為甲種建築用地，其中兩塊位於農2，</p>	<p>◎規劃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一塊位於農 1，依近期所收到之通知單雖有強調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將保障既有權益，但未來土地有改建或新建需求時仍需依國土計畫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請問甲種建築用地未來要興建的時候，是否將會受到國土相關管制？原來的建築權益是不變的嗎？</p>	<p>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程序完成後，土地之既有合法使用項目可繼續使用，不需要另外申請。如未來土地有新建、改建或改變用途之情形時，則需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六條附表一辦理。然中央主管機關考量保障既有合法權利之原則，該表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承襲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台端所指之建築土地使用規定多仍維護原使用權利。</p>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p> <p>民眾如想進一步了解不同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容許使用情形，可檢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六條附表一之內容，如台端可就住宅之土地使用項目，檢視該項目於農 1、農 2 之容許使用情形，現行草案訂定農 1、農 2 之甲種建築用地皆可作住宅使用，未來如有使用需求，將依國土計畫法規辦理之。</p>
3/林先生	<p>我的土地坐落頭城鎮下埔段是一般農</p>	<p>◎規劃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業區的農牧用地，目前被劃為養殖專區。然而該筆土地僅經過重劃，沒有農路及水路設施，也沒有接管引入養殖用水。該筆土地曾申請多項容許使用項目，但在法規上有碰到一些問題，而宜蘭縣政府又規定開發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之開發計畫需提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問未來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後，仍然為維持開發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之開發計畫需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嗎？另外我的土地所在之地區是否可由民間自辦重劃？</p>	<p>國土計畫法相關法規主要是規範土地能否從事某一使用項目，其它土地使用規定則仍須依其它相關法規辦理，如台端所提之土地使用是否應辦理出流管制計畫，將依現行出流管制法規辦理。</p> <p>◎宜蘭縣政府（地政處）</p> <p>有關台端所提之是否可由民間自辦農地重劃作業，考量目前全國農地重劃之業務皆為公辦，程序係由公所做範圍勘選後提報縣府，縣府再轉內政部爭取，倘重劃面積及人數達一半以上優先辦理；惟自辦農地重劃部分未有前例及相關法令規範，建議台端可向中央主管機關洽詢相關作業辦法。</p>
4/林先生	<p>1. 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農 1、農 2、農 3、農 4，可興建農舍，並可經營民宿、農產品及日用品零售，然在宜蘭縣之</p>	<p>◎規劃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p> <p>農 5 之使用須依各都市計畫規定辦理，未來農 5 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可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表達意見。</p>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12 個行政區內，僅宜蘭市被禁止前述使用，本次功能分區劃設，能否比照其它鄉鎮辦理？</p> <p>2. 農 5 是都市計畫內農業區是否可比照農 1、農 2、農 3、農 4 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p>	<p>建議台端可就該筆土地的意見填寫陳述意見表，本府將交由相關主管單位研處。</p>
5/張先生	(取消提出意見)	
6/李小姐	<p>考量農 1 劃設條件之一為毗鄰農地單元面積達 25 公頃，然由於使用上可蓋農舍、經營民宿等建物設施，如果未來申請件數愈來愈多面積已逾 25 公頃，本次劃為農 1 之地區，未來是否可能調整為農 2 或其他使用分區？國土計畫如何維持原本農 1 土地的生產環境？</p>	<p>◎<b>規劃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b></p> <p>農 1 地區如有申請作農務以外相關使用項目，僅依中央規定程序變更其使用地類別名稱，並不會因此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未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將會配合本縣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作業辦理。</p> <p>◎<b>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處長)</b></p> <p>有關台端就農業相關之意見陳述，將會交由農業主管機關研處。</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7/林先生	<p>我的土地坐落頭城鎮下埔段是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目前被劃為養殖專區。考量該地區約有一百公頃之土地荒廢、未使用，是否可由民間連署要求縣府將該地區劃出養殖漁業專區？</p>	<p>◎宜蘭縣政府（農業處）</p> <p>本處將就台端所提區域能否劃出養殖漁業專區部分，與海洋及漁業發展所討論劃設原則；另養殖漁業專區不能回填土、海水相關設施部分等意見，將帶回研議，請提問人留下聯繫方式將另案回覆說明。</p>
8/孫小姐	<p>1. 本縣因無水庫，水資源理論上應更受保護，惟現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僅國保1、國保2有水源水質保護、水土資源保育等，因宜蘭較不符合上述保護範圍，請問本縣水源重要設施如淨水廠及自來水廠取水口上游，有何國土保育措施？</p> <p>2. 另宜蘭多處重要濕地未來用何保育方式運作？</p>	<p>◎規劃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p> <p>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水源出水口或蓄水範圍會劃為國1或國2；另濕地倘被劃設為核心保育區未來會劃設為國1。</p>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處長）</p> <p>1. 請台端不吝建議本府轄區內需要加強劃設保育的區域，俾利未來加強國土保育功能之分區劃設調整作業。</p> <p>2. 本府辦理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秉持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並重之精神，如何維持宜蘭縣好山好水，同時也讓民眾權益與經濟不受傷害，為本</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府未來努力之方向。
9/李小姐	未來各場次國土功能分區公聽會之簡報內容及公展書圖是否會依行政區而調整？	<p>◎<b>規劃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b></p> <p>後續各場次國土功能分區公聽會對於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說明內容原則相同，不過，將會對草案中各鄉鎮市之功能分區劃設情形進行說明，現場也會準備該場次所在鄉鎮市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相關書圖草案提供民眾翻閱。</p>
10/張先生	考量宜蘭縣不適合農業經營，建議放寬對鄉村地區發展的限制。	<p>◎<b>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處長)</b></p> <p>敬悉。</p>
11/呂先生	1. 現行規定之農1、農2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差別不大，然農1屬於相對優良的區位，請問國家或縣府是否對農1總量有滾動式檢討機制？是否會因為農業的衰敗而使得農1變為農2？	<p>◎<b>規劃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b></p> <p>1. 過去劃設有農業生產專區，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與農業主管機關就專區內之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作討論，研議將部分國二調整為農三。</p> <p>2.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六條附表一，農2及農3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六條附表一之容許</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2. 未來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之罰則是否真的會落實？還是政府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讓農1的農業使用減少，使得農1慢慢的轉為農2？</p> <p>3. 縣府現在有什麼態度來真正保護我們的農業區？</p>	<p>使用項目差別不大，農1則少掉高強度使用或農業加工設施。考量農1為農委會指認之優良農業地區，未來農業主管機關將投入更多資源措施，鼓勵維持農業生產使用。</p> <p>◎宜蘭縣政府（農業處）</p> <p>農1是重要的農業發展地區，我們會投入較多的資源改善農業環境，以保存優良農業。</p>
12/林先生	<p>國土功能分區主要將山坡地保育區劃為農3，與國1、國2作區分，惟仍無適當基礎設施，後續是否有管道申請資源？或是中央能否挹注經費改善農3之聯外道路或相關設施？</p>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處長）</p> <p>農業處將就台端意見進行評估，並轉達予相關單位評估調整管制規定或資源投入之可能。</p>